

郑环审〔2019〕77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市区新城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新城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二七区，项目最终规划出线 14 回，本期 6 回：1) 芦河-柴郭 I 回 π 入新城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电缆敷设，路径长度 1.02 千米；2) 芦河—三泰 I 回 π 入新城变 110 千伏线

路工程：电缆敷设，路径长度 1.05 千米；3) 徐庄—新城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电缆敷设，路径长度 1.10 千米；4) 罗沟—新城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电缆敷设，路径长度 3.30 千米；5) 罗沟—三泰改接至芦河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电缆敷设，路径长度 1.80 千米。工程总投资 101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18〕8 号）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.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，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.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无废水产生。

2. 噪声：线路噪声标准执行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。

3. 固废：无固废产生。

4.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0.1m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4月24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